

從事帷幕牆鋁包板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71018352

一、行業種類：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33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107 年 4 月 30 日，彰化縣，葉○○。

(二) 107 年 4 月 30 日 12 時 10 分許，罹災者葉○○於外牆施工架工作臺上（距地面高度約 15.3 公尺）安裝屋突三角造型鋼構位置之帷幕牆鋁包板時，因該處施工架工作臺未設置護欄（外側下拉桿）等防護設備，葉○○作業時可能採蹲姿作業，或欲跨越至下一層施工架工作臺過程中，自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交叉拉桿下方開口墜落至地面，經救護車送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於當日 12 時 54 分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葉○○自距地面高度約15.3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腹部鈍挫傷、多重器官損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距地面高 15.3 公尺之施工架工作臺未設置護欄（外側下拉桿），作業人員亦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帷幕牆安裝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6、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葉○○於施工架工作臺（距地面高度約 15.3 公尺）從事帷幕牆鋁包板安裝作 說明 附照 1：罹災者葉○○從事帷幕牆鋁包板安裝作業（屋突三角造型鋼構處）之施工架工作臺（距地面高度約 15.3 公尺）外側未設置護欄（下拉桿）。
--	---

	 罹災者葉○○於施工架工作臺（距地面高度約 15.3 公尺）從事帷幕牆鋁包板安裝作業位置 約 15.3 公尺 說明 附照 2：災害現場照片。
--	--